# 附件1

专家征集条件

# 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，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二）从事产业相关的政策起草、科学研究、投资管理、企业经营等工作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产业政策、前沿技术、发展前景及趋势等，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，享有较高社会声望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（行业领军企业、咨询服务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可适度放宽）；

（四）年龄原则不超过65周岁（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）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五）愿意且保证能参与产业发展咨询等重要活动。

# 二、专业条件

拟推荐的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科研类专家。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研发项目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；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，AI百人会专家。

（二）企业类专家。就职于产业相关领域企业，深耕细分行业5年以上，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工作履历的企业负责人和研发高管、核心研发人员。

（三）投资类专家。就职于金融或投资机构，具有金融、法律、财务、投资管理、工程技术、市场营销等专业背景，在投资领域有5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产业、金融、财务、法务等专家。财务专家应具备注册会计师（CPA）或中、高级会计师资格，法律专家应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。